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崔劲先生、张达先生、尤建新先生、董事袁美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张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于女士、张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汪仁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欧新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达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闫庆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洪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6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钦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钦，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月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山东省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仓上金矿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兼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建设基地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兼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外矿业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汪仁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4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技术员、采矿助理工程师、调度室副主任、采矿主管，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副矿长，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仁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水，男，1961年6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采矿专业。曾任赤峰梧桐花铅锌矿副矿长、矿长，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监事，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水先生持有385,993,343股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欧新功，男，1974年3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中国勘探与商务高级经理，加拿大埃尔拉多黄金公司中国区商务经理、勘探高级经理，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现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新功先生持有137,2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于，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具备证券、基金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济南五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黄金崮云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财务部经理，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矿业事业部财务主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资产规范化主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财务总监。现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于女士持有33,1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肖，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4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山东泰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控员、专项审计主管，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山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达，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力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构造地质及地质力学硕士、中国地质科学院构造地质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闫庆悦，男，1962年9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原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曾担任中国亚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山东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闫庆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刘洪渭，男，1962年12月生，山东大学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矿业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济南研究生部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